

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：无锡真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为密切职业学校与企业的联系，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育人用人相互衔接、双向互动的职教运行机制，促进学校和企业的共同繁荣，经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无锡真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友好协商，决定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，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- 1、定期研讨有关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规格、素质要求和培训方法，推进学校的专业现代化建设。
- 2、建立学校校外实习基地，为学校专业教师和学生提供上岗实习机会。
- 3、对毕业生质量进行跟踪调查。
- 4、根据企业需要，开展员工培训。
- 5、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方面进行合作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必须向乙方通报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的情况，接受乙方的指导和咨询。
- 2、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优先满足乙方的用人需要。

- 3、协助乙方开展对员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培训，并在收费上予以优惠。
- 4、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，为乙方开展有关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。
- 5、派遣教师到乙方生产一线进行实践锻炼，以提高业务能力。
- 6、安排学生到公司进行专业见习或上岗实习。享受实习津贴并按国家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公司负责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为甲方专业设置、教学计划及实验实习设备的购置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指导。
- 2、为甲方提供本单位最新用人信息。
- 3、优先挑选甲方优秀毕业生到本单位就业。
- 4、接受甲方教师、学生到本单位实习。
- 5、协助甲方做好毕业生的质量跟踪调查。
- 6、选派本单位高级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，并在工作上提供方便。

备注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24年10月16日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

2024年10月16日